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便函〔2022〕104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19号）的相关要求，我厅组织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现将《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请你单位认真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组织做好区域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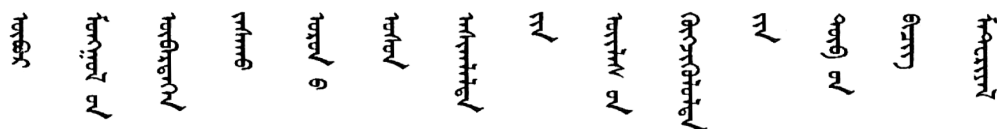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

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内水中心技审〔2022〕91号

签发人：王亚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报送《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土 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以上开管函〔2021〕88号文报送水利厅（受理编号5868）。受水利厅委托，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于2022年1月7日，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对《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报告》编制单

位根据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进一步审核，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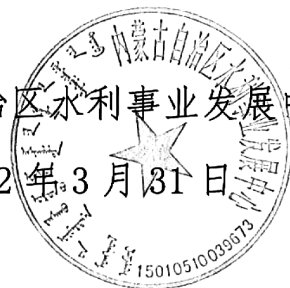
特此上报。

附件：

- 1.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 2.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3月31日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1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属《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年版)的一类园区,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由三个地块组成,开发区四至围合面积 2086.42 公顷,1 号地块(上海庙精细化工园)用地 347.44 公顷;2 号地块(上海庙能源化工园)用地 1484.12 公顷;3 号地块(鄂托克旗前旗综合产业园)用地 254.86 公顷。划分为煤焦化工产业区、深加工及物流配套产业区、煤制天然气产业区、煤化工深加工产业区、煤化工产业区、产学研区、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区、综合利用产业区、基础设施区、公共设施区 10 个功能区;目前建成区面积 597.42 公顷,园区入驻企业 14 家。

开发区位于鄂尔多斯高原西南部,为固定半固定沙丘地貌,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7.6 摄氏度、大于等于 10 摄氏度积温 2928.3 摄氏度、降水量 265.0 毫米、蒸发量 2514.2 毫米、风速 3.5 米/秒、无霜期 135 天,最大冻土深度 1.60 米;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沙生植被,植被覆盖度 18%左右;水土流失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开发区所在鄂托克前旗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北黄土高原区。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责任主体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区块用地面积 2086.42 公顷。其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总体控制目标、防治措施落实负总责，园区内的生产建设单位是相应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承担项目征占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园区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土石方平衡及表土保护利用方案分析与评价。做好园区内部土石方合理调配及综合利用，确保园区土方不外借与外弃。

(四)基本同意表土堆放场、土石方中转场、以及弃渣场堆置方案与选址的评价结论。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开发区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88.29 万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基本同意开发区总体控制目标及分功能区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开发区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表土保护利用率 97%，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100%，渣土防护率

96%，裸露地表防护率 99%，林草覆盖率 35%。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 做好开发区表土剥离、保护及利用。各功能区施工前先行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拦挡、苫盖及种草措施，表土后续全部回覆利用。

2. 工程建设中，做好堆土临时围挡、苫盖措施，堆土期超过一个生长季的临时堆土区落实植物临时防护措施；施工间歇期间对裸露区可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场地有效布置临时排水及沉砂措施。

3. 有效落实截排水及降水蓄渗措施。沿道路两侧落实雨水排水措施，全面实施雨污分流与综合利用措施，各功能区步行道及停车场硬化区优选透水（植草）砖铺装措施。

4. 进一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治理的理念，提升园区绿化、美化标准。在开发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边空地及其他裸露地，合理配置乔、灌、花、草等植物品种，布设下沉式绿地整地及节水灌溉措施。

5. 加强边坡防护措施落实。开发区所有边坡均需落实防护措施，其中低矮边坡采用植草或空心砖植草防护方式。

6. 做好开发区待建区与项目预留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确保原生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确定为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开发区应积极推行统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监测，建设项目共享监测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实施监测。

六、水土保持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强开发区及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有效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抄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鄂尔多斯市水利局、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宁夏瑞沃资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